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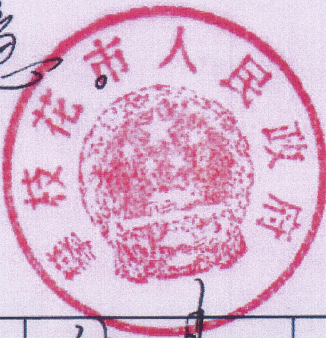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21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216
土地利用总体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9216		1.9216	
	(一)农用地	1.9216		1.9216	
	其中	耕地	0	0	
		林地	0.7767	0.7767	
		园地	1.1449	1.1449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0		0	
	(三)未利用地	0		0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地块1		工业用地			1.9216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呈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1. 9. 30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1. 10. 21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9216	0	1.9216		
其中：耕地	0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1.9216	0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9216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格里坪		村	金桥		
权属情况	该批次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产权明晰，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耕地	0	82.95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9216	82.95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7.2944				
	其他附作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76.6911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